
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  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肆、課程規劃 課程規畫表內文修正： 1. 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(10學分) 2. 英語口譯(一) English Interpretation I 2學分 3. 英文商業領域課程 (8學分選6學分)</p>	<p>肆、課程規劃 課程規畫表內文修正： 1. 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(12學分) 2. 英語口譯(一、二) English Interpretation I &amp;II 4學分 3. 英文商業領域課程 (8學分)</p>	<p>1. 修正課程規畫表中兩類課程的學分數。英語語言能力課程原為12學分，刪除英語口譯(二)，修習學分為10學分。 2. 英文商業領域課程規劃8學分，選修6學分。 3. 總修習學分原為20學分改為16學分。</p>
<p>伍、修習相關規定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16學分，含英語語言能力課程10學分及英文商業領域課程6學分。 二、本學程僅採認在本校開課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及格之學分。</p>	<p>伍、修習相關規定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20學分，含英語語言能力課程12學分及英文商業領域課程8學分。 二、本學程僅採認在本系開課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及格之學分。</p>	<p>原限定修習兒英系開設課程，開放得修習本校相同課名之課程，須另申請採計抵免。</p>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(106.4.11)通過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6.4.26)通過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6.5.24)修正通過  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09.6.2)通過  
**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9.9.16)通過**  
**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9.9.23)通過**  
**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9.10.21)通過**

## 壹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分學程」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。

## 貳、設置宗旨

增強學生既有的英語能力，並增加英文商業領域相關訓練，發展多元專長，使其具備專業英文秘書能力，期能在未來的就業市場中增加就業機會。

## 參、設置單位
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## 肆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以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中英語語言能力課程為基礎，及英文商業領域相關課程，開設與英文秘書技能相關的課程。課程規劃列表如下：

英語語言能力課程（10 學分）		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
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、二)	Translation and Writing Practice I&II	4
口語訓練	English Oral Training	2
英語口譯(一)	English Interpretation I	<b>2</b>
英語會話（一、二）	English Conversation I&II	2
英文商業領域課程（8 學分選 6 學分）		
商業行政	Business Administration	2
商用英文	English for Business	2
英文文書製作	English Text Production	2
電腦專業技能	Critical Computing	2

## 伍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 **16** 學分，含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**10** 學分及英文商業領域課程 **6** 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程僅採認在本**校**開課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及格之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：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；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## 陸、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

#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#### (一) 修讀資格審查

本校各學系2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1份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1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#### (二) 申請資格，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 學業成績每學期80分(含)以上，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30%者。
2.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多益550分以上，或大一英文(一)(二)成績80分以上。

###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1月依公告申請辦理。

### 三、申請修習名額規定：

每學年以五十人為限，若申請人數超過50人，則依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參酌順序。

### 四、核可程序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定，敘述如下：

1.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修讀學程之學士班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2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2.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4.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5.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，以抵免方式辦理。
6. 學程證明書：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